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文章
编号 5-1349 份数 1
2019年 5月28日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文件

浙卫发〔2019〕30号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改革办（跑改办），卫生健康委（局），公安局，医保局，大数据局，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浙江省推进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浙江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医保局　　浙江省大数据局

2019年5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浙江省推进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延伸服务触角，加快构建更加便捷、更多层次、更为高效的跨部门联办模式，实现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为全省各级设有产科的医院（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出生且符合省内落户、参保登记等政策的新生儿，提供预防接种、出生医学证明、落户、参保登记等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

（二）办理方式。采取助产机构多证联办和行政服务中心多证联办等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进行创新。

1. 助产机构多证联办。在新生儿出院前提出多证联办申请的，由助产机构核实信息后发放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提供落户、参保登记等“一窗受理”服务，实现出生“一件事”“一次不用跑”。对分娩量较大的助产机构，可设立办事中心或开展部门驻点、窗口延伸服务。

2. 行政服务中心多证联办。在新生儿出院后提出多证联办申请的，由助产机构告知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方式，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网上办”和“掌上办”服务，完成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立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机制，做到“一窗受理、一证通办、集成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

若新生儿拟落户地与助产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或有其他落户限制情形的，在落户地采取行政服务中心多证联办方式办理。

（三）工作进度。6月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助产机构提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服务；9月底前，所有县级助产机构均提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服务，所有县级行政服务中心提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集成服务；12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助产机构均提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出生医学证明“网上办”和“掌上办”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出生“一件事”联办模式。整合新生儿出生“一件

事”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通过“数据先行、即时审核、限时办结”的流程管理，推进预防接种、出生医学证明、落户和参保登记等跨部门多证联办，在助产机构内实现出生“一件事”“一次不用跑”。通过出生医学证明“网上办”和“掌上办”、在行政服务中心推广出生“一件事”“一窗受理、一证通办、集成服务”，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二）规范出生“一件事”联办标准。全面梳理出生“一件事”事项范畴，制订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各地应确定窗口建设、数据管理、资料内部流转等标准，实现数据共享，保障数据安全；确定联办事项内涵，精简申请材料，制定统一申请表单和具体办事流程；确定并公开出生“一件事”咨询途径，对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和参保登记等服务事项提供专业化的政策咨询；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完善反馈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效率。

（三）完善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建立完善出生“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跨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在助产机构推广多证联办服务，并加强与公安、医保、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公安、医保等部门负责本部门对应事项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等，对事项联办过程中由助产机构受理且需存档的纸质资料规范交接。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出生“一件事”联办功能的信息化支撑。

（四）建设出生“一件事”联办系统。基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出生“一件事”联办功能，通过与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医保办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流程交互、数据流转。支持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办事所需材料，推动跨部门出生联办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证通办”。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实现出生“一件事”申请材料、新生儿身份信息等数据实时流转，推动出生“一件事”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将提供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与深化“三服务”实践活动有效结合，创新服务载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实施。要按照整合和联办的改革要求，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协调。要加强对改革涉及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业务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依托各级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政

服务中心等多方位加大宣传，提高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知晓度。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典型，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 浙江省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2. 浙江省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1

浙江省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8">出生基本信息</td><td>新生儿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父亲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　龄</td><td></td><td>国 籍</td><td></td><td>民　族</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现 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母亲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　龄</td><td></td><td>国 籍</td><td></td><td>民　族</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现 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户口申报信息</td><td colspan="7">申请随□父亲：_____ 或□母亲：_____ 申报。
新生儿籍贯（祖父居住地）：_____ ；新生儿民族（随□父亲或□母亲）_____：
现申明子女随申请人生活，申报的内容真实，并承诺自行承担因子女落户引发的相关法律和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7">户口登记信息：　新生儿身份证号：_____ 。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户口登记完成后填写）</td></tr>
<tr><td rowspan="2">医保参保信息</td><td colspan="7">城乡居民少儿医保：　□参保当年度　□参保下一年度
参保地：□同户籍地　□其他地址：_____ 市_____ 区（县）_____ 街道_____
委托扣款同意书：申请人同意从以下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扣缴账户　□支付宝账户：_____</td></tr>
<tr><td colspan="7">备注：参保新生儿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td></tr>
<tr><td>申请人员信息</td><td colspan="7">申请人已确认上述新生儿姓名、民族、落户、参保等信息申报的内容真实有效，并承诺自行承担因子女姓名、民族、落户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父亲）签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母亲）签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户口簿、社保卡寄送地址：_____ ；
登记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td></tr>
</table>

说明：表格样式供参考，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完善。

附件 2

浙江省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

一、助产机构多证联办

新生儿拟落户地与助产机构在同一县（市、区）的，其监护人可向助产机构提出多证联办申请。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配合与协作，规范办事流程，原则上在新生儿出院前办结所有事项。

1. 助产机构“一窗受理”。助产机构在产妇分娩后落实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告知。申请人需提交：《浙江省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落户方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需暂存助产机构并流转至公安机关打印新生儿户口页信息）、结婚证（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能查询婚姻登记等信息的，可不提交结婚证）。

原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申领登记表中“分娩信息”一栏，由助产机构打印并签字确认后一并留档。

2. 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发放。助产机构核实确认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后，当场发放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并将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申请材料电子文档通过联办信息系统实时推送给县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

3. 落户登记。县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及时查收、核实助产机构推送的相关信息，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生儿，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落户登记，并将常住人口登记表电子文档即时推送给

助产机构、医保部门，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暂存助产机构。公安机关与助产机构要及时转递出生医学证明副页、《浙江省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等纸质档案资料，及时完成户口簿打印、邮寄和档案归案工作。

4. 参保登记等事项。医保部门即时查收、核实公安部门的推送信息，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生儿办理参保登记。应会同相关单位，在参保登记基础上做好社保卡发放、参保缴费等服务。

二、行政服务中心多证联办

在新生儿出院后提出多证联办申请的，由行政服务中心提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助产机构加强事项办理的宣传告知，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网上办”和“掌上办”服务。

1. 出生医学证明“网上办”和“掌上办”。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 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网上办”和“掌上办”服务，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形成电子化预防接种记录和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出生医学证明送达申请人。

2. 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监护人向新生儿拟落户地行政服务中心出生“一件事”受理窗口提出多证联办申请，提交《浙江省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结婚证（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能查询婚姻登记等信息的，可不提交结婚证）。

行政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审核确认，对符合政策的新生儿办

理落户、参保登记、社保卡制作等出生“一件事”相关事项，发放相关证件。鼓励县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或驻地公安户籍派出所）派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专窗受理出生联办业务。

三、注意事项

省级联办信息系统建设过渡阶段应注意的事项：

1. 助产机构、公安机关、医保等部门间，可利用“一窗受理”平台、政务钉钉等方式推送相关信息和电子文档材料。

2. 公安机关办理落户登记，由县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或指定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户籍窗口统一受理，利用“通办”功能流转户籍地派出所办理；未实现“通办”的，可以通过内部机制流转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3. 上述流程供参考，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完善。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印发

（校对：徐玮）